（上接A44版）

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拟置入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万隆评估对标的公司100%股权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20,526.20万元，收益法下评估价值为149,136.0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28,609.80万元，增值率为626.56%。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与标的公司的行业属性、运营模式及竞争优势有关。标的公司属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人工智能行业，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识别服务和定制化AI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此外标的公司在行业经验优势、客户基础、技术实力和综合解决方案能力、管理团队等方面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业务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使未来盈利未不到预期，导致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700.00万元、9,300.00万元、12,200.00万元，若本次置入资产无法在2020年度内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700万元、9,300万元、12,200万元、13,900万元。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该承诺系业绩承诺方综合考虑政策、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前景，并基于标的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审慎判断。但如果未来实际经营、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情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与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

（五）业绩承诺补偿实施风险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约定张欢、华轩科技、黄军文、姜德成、汤红丹为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方，张欢、华轩科技应首先从交易对方获取股份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张欢、华轩科技未能履行业绩承诺义务的，张欢、华轩科技应首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张欢、华轩科技未能履行股份不足以补偿的，还应以现金继续补偿，如发生补偿义务，张欢、华轩科技、黄军文、姜德成、汤红丹全部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在利润承诺期内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张欢、华轩科技本次受让取得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因转增、送股、配股等而孳生的股份）应进行锁定，未经上市公司同意该等股份不得对外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如标的公司当年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承诺数，则张年度结束后，上述锁定股份数可按比例解锁，为保障本协议义务方履行完毕之前，张欢、华轩科技本次受让取得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因转增、送股、配股等而孳生的股份）应进行锁定，未经上市公司同意该等股份不得对外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如标的公司当年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承诺数，则张年度结束后，上述锁定股份数可按比例解锁，为保障本协议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张欢、华轩科技本次受让取得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因转增、送股、配股等而孳生的股份）应进行锁定，未经上市公司同意该等股份不得对外转让、质押或以其他处置。张欢、华轩科技、黄军文、姜德成、汤红丹以其了《关于切实履行补偿义务的承诺》。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与业绩承诺方就业绩补偿作了上述安排并签署了相关协议，但仍存在业绩补偿方业绩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不足、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不及时的风险。

由于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交易对方股份占置入资产的比例为56.44%（张欢、华轩科技合计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28.78%的股权，占置入资产的比例为56.44%），因此，如发生极端情形，不排除业绩承诺方以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的不足以补偿，需自筹资金进行补偿，存在业绩承诺方无法及时筹措到足额资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标的公司51%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中审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66,061.04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或出现其他减值情况，则上市公司将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交易标的经营相关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基于软件技术及AI算法的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标的公司在市场开拓、客户管理、技术实力与综合解决方案能力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不断成熟、未来，标的公司可能将面临传统硬件厂商、互联网公司、软件平台服务商等企业更为激烈的竞争，若标的公司无法维系或扩大其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侵蚀、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此外，竞争加剧还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二）技术更新换代及产业化的风险

人工智能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更新换代很大程度取决于技术的发展趋势，充分关注客户多样化的个性需求，后续研发投入不足，则仍将面临因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同时，考虑到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化与市场化具有较多不确定性因素，若标的公司基于自研技术开发的软件产品或行业解决方案未能契合下游客户需求，或是相关场景应用的市场空间不达预期，将导致标的公司出现技术产业化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三）行业盈利模式尚未完全成熟的风险

目前，人工智能行业正处于技术向场景应用落地的关键时期，整个行业尚未形成可持续的稳定盈利模式，多家人工智能头部企业仍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虽然标的公司在所处的部分细分行业取得了先机，在盈利模式方面进行了探索并实现先发优势，但由于人工智能行业的技术应用尚未达到成熟阶段，不能排除未来由于技术发展、政策变动、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行业盈利模式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从而对标的公司现行的盈利模式造成影响。

（四）采购及销售合同的续期风险

华付信息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签订了合作协议（框架协议），该等协议的期限时间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到期后自动延期；另一种是到期后重新签署。对于到期后自动延期的合同，继续合作及合作条件发生变化的风险较小；对于到期后重新签署的合同，能否继续合作，以及未来合作的相关条款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如果由于相关领域的政策发生变化，或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上述协议到期后无法续期，或续期后采购或本与目前水平发生较大提高，将对华付信息的业务持续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国家税务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9号）规定所认定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适用125%的企业所得税，该项优惠政策将于2020年到期，预计从2021年开始，标的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政策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若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调整或取消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或标的公司未能满足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则标的公司将面临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动或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人才流失风险

华付信息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基于软件技术及AI算法的行业解决方案，具有明显的轻资产特点，拥有高素质、稳定、充足的核心技术研发及市场推广人才队伍是华付信息保持竞争力的保障。目前我国人工智能及软件信息技术等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已经成为众多国内优秀信息技术企业布局的重点关注对象，各公司均在吸收和引进高素质的人才方面展开竞争。随着未来行业竞争的加剧，若华付信息不能保留住专业人才，将对公司的业务开拓、产品开发造成不利影响。

（七）其他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现有主业发展空间有限，存在转型需求

公司于2011年上市以来，一直主营无缝服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和营销，主要以ODM/OEM的模式为全球客户提供无缝服装的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无缝服装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利润空间较小，一个新的行业，较其他传统纺织服装企业自动化程度高、产品附加值更高。无缝服装行业经历了多年的发展后，生产成本不断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愈加激烈、行业整体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互联网快速发展加速了服装行业的变革，且部分新兴市场国家依靠低廉成本优势在国际市场份额快速崛起，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激烈程度。国际市场需求回升乏力、企业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亟需凸显，上市公司无缝服装主业的发展面临市场份额下滑、国际市场需求萎缩、外汇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无其结论来，国际贸易势头日益紧张，外贸出口增速明显放缓。面对以上不利局面，公司管理层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包括改进生产工艺、增加研发投入、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运营效率、严控经营风险等，但受制于行业及宏观不利因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效果有限。

为了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在公司董事会的努力下，公司曾谋划向医疗健康等行业转型并付诸实践，但一直未能寻觅到符合公司各项标准的优质转型标的，或者出于审慎考虑主动终止了相关的重组项目，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标的信息是一家基于软件技术及AI算法的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识别服务和定制化AI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为客户实现业务发展智能化、信息化的赋能，符合上市公司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

2、人工智能产业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处于蓬勃发展阶段

华付信息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人工智能产业链中的技术层与应用层，属于人工智能细分行业，本次交易如能成功实施，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赛道将切换至人工智能行业。中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的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人工智能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了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战略目标，到2020年，人工智能总体技术和应用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人工智能产业成为新的重要经济增长点；到2030年，使中国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是我国赢得全球科技竞争主动权的重要战略抓手，是推动我国科技跨越发展、产业优化升级、生产力整体提升的重要战略部署。人工智能技术已经在医疗健康、政务、金融、教育、零售、制造、农业、安防等多个重点领域得到应用。

3、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股东在合作理念上高度吻合

本次重组项目的顺商阶段，陶建伟因看好华付信息所处的人工智能行业，因此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深入的调研工作，深入了解标的公司业务模式、研发方向、竞争格局等方面，并与华付信息的主要股东之间对于软件技术服务及人工智能行业的认识、双方的合作理念等达成高度一致。

华付信息的主要股东深耕软件技术服务及人工智能行业，专业基础强、管理经验丰富，对于软件技术服务及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及演变趋势、相关技术的应用有深刻的认识；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陶建伟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治理经验，熟悉资本市场的运作规则，双方优势与资源互补、在收购标的公司后，陶建伟仍将继续负责上市公司宏观层面的管理工作，双方报通过本次交易达成合作伙伴关系，未来共同在上市公司平台上，将软件技术服务及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壮大。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上市公司引入优质资产

华付信息是一家基于软件技术及AI算法的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广东省计算机视觉研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计算机行业协会副会长等会员单位。华付信息拥有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算法，构建了高效的算法训练平台及快速的算法集成能力，并在软件的底层技术和硬件设计能力上有着丰富的实施经验，具备包含软件、算法、智能终端、技术服务、项目实施、系统集成等在内综合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垂直行业解决方案。目前，华付信息已成功在互联网、金融、机场、出行、教育等多个板块的业务布局，主要客户涵盖互联网公司、金融/银行/保险、民航/机场、汽车/出行、教育等领域的知名大型企业。华付信息为客户提供智能识别服务和定制化AI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为客户实现业务发展智能化、信息化的赋能。凭借华付信息较强的行业先发优势、良好的客户基础以及较强的产品化能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成长性将得到显著提升。

（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的合并范围。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356.96万元、4,609.96万元、3,400.51万元。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实现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00.00万元、9,300.00万元、12,200.00万元及13,9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逐步改善，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1年至2019年的收入、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60,089.65	41,551.29	43,409.49	38,987.38	33,029.29	37,425.20	37,431.86	34,588.05	34,335.21
营业收入增长率	44.62%	-4.28%	11.34%	18.04%	-11.75%	-0.02%	8.22%	0.74%	-
归母净利润	3,806.48	814.64	4,826.13	4,039.81	3,621.00	3,373.94	2,901.18	3,985.80	4,611.39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109.71%	-62.40%	19.46%	11.50%	7.38%	16.30%	-27.21%	-13.57%	-

注：2011年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每年的归母净利润均基本推持在3,000万元至5,000万元之间，无明显增长。2020年上半年，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2019年上半年的积压订单，但受疫情影响价格下跌导致综合因素影响，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升高，净利润优于去年同期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700万元、9,300万元、12,200万元、13,900万元，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欢，实际控制人为张欢、黄军文、姜德成、汤红丹。本次交易完成后，张欢、华轩科技、黄军文、姜德成、汤红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536万股，张欢、华轩科技、黄军文、姜德成、汤红丹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欢、黄军文、姜德成、汤红丹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收购标的公司剩余49%的股权

上市公司拟持有的公司2020年业绩承诺完成后，启动针对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的收购，如能成功实现收购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将大幅提高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

四、关于其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金福之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人承诺，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本承诺人承诺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承诺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投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七、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八、本承诺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所持有的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付信息”）全体股东持有的华付信息51%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在上述资产置换实施的前提下，华付信息全体股东将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进行转让，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共同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转让82,407,84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94%）并支付8,000万元现金，作为资产承接方受让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付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相关交易方已于2020年9月1日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0年12月15日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系张欢、黄军文、姜德成、汤红丹实际控制的华付信息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人变更。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交易各方对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未来向交易对方转让对价股份的数量等条款进行约定。同日，陶建伟、金福之与交易对方之一的张欢就《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事项签署了《陶建伟、陶士青、金福之关于向张欢转让股份事宜的协议》。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协议内容，交易各方就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出具日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期间内损益归属、人员安置、资产交割事项及其他解决方案、相关合同的签署、生效、履行、终止、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原则性约定。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交易各方就置入资产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置出资产累计实现的现金净额、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数量、现金对价金额、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股份补偿、减值测试补偿